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統籌辦理所有各學制班別之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，成立本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及遴選委員五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- 一、議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 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